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名称已自2015年4月14日起变更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在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年4月13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A和双盈B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信诚双盈，基金代码：165517）的份额。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份额净值（元）	转换前份额数（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转换后份额数（份）
双盈A	1.000	56,745,445.01	1.000000000	信诚双盈债券（LOF）	56,745,445.01
双盈B	1.890	109,315,442.74	1.889750206	信诚双盈债券（LOF）	206,578,879.84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对双盈A、双盈B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投资者可于2015年4月15日起（含该日）在相关证券公司和各销售网点查询转换后的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66-0066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